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23976923

聯絡人：黃進財

聯絡電話：02-77365761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參字第0980134212F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規條文、發布令影本(掃描134212.TI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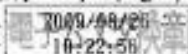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第七條、第十四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8年8月26日以台參字第0980134212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/index.htm>)/法令規章/2001-2009法規命令發布分類/本部2009年發布之法規命令(標題摘要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中教司蕭小于小姐(聯絡電話:02-77365663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第六組、法務部、台灣省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中教司、法規會、參事室



098/08/26 10:28 教育處



0980330703 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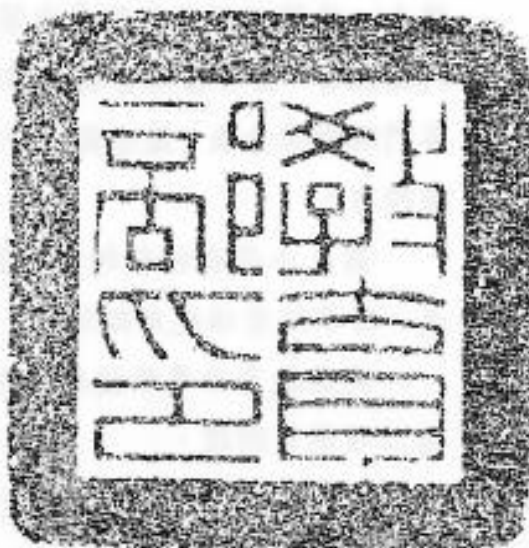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mark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23
聯絡人：黃進財 電話：02-7736576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參字第0980134212C號



修正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第七條、第十四條條文。
附修正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第七條、第十四條條文

部長 鄭瑞城

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，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、領域專門課程者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，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。

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修畢國民小學階段任教領域專門課程者，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。

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，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細則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